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(母公司)2015 年度实现净利 42,292,439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7,476,978.21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15,184,538.87 元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1、不进行利润分配；2、拟以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,591,093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心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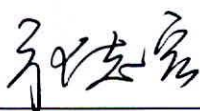
在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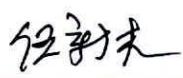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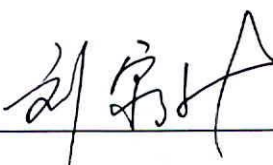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：



张志宏



伍新木



刘家清

2016 年 1 月 28 日